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5

填报人：谢梓枫

联系电话：0753-256202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县区财评字〔2022〕3 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能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研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拟订促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梅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一是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落实国家、

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是与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三是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业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四是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

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

五是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机构设置

列入决算编制的局属单位共 25 个,其中区级 7 个(包括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慢性病防治院、康乐医院),乡镇卫生院 18 个。粤东医院、中医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它机构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局机关共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法规监督股、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规划与信息化股、办公室、中医药管理股、妇幼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人事股、内审股。

3. 人员情况

2021 年底,局机关编制 60 人,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 28 人、执法参公 4 人,下属单位参公编制 28 人,实有 29 人。卫健系统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960 人,行政(参公)编制数 52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1210 人,公益二类编制数 698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创造性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需求为着力点，秉持为民服务的初心，围绕“健康梅县”目标，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各项重点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健全公共卫生体系，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全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围绕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标，建立健全服务体系，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 岁儿童、重性精神病患者等为重点，继续扩大服务受益面，提高服务成效。建立完善居民健康档案，认真做好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指导工作和质控工作，提高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2021 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到位人均补助经费为 75.87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按序时进度均达标。11 月 26 日，我区代表队在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市级竞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及两项个人一等奖。

二是强化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全面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检查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以及孕期保健服务、产后访视、高龄人群生育风险防控等服务工作。至 12 月底，免费出生缺陷筛查民生实事已完成孕产妇和新生儿筛查任务。为符合条件的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筛查 6080 人、唐氏综合征筛查 5497 人、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

筛查 5444 人；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5585 人、新生儿听力筛查 5577 人。确诊重度地贫胎儿 2 例，严重结构畸形儿 2 例，均已终止妊娠；全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94.18%，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达 100%。同时，继续按项目方案落实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工作，于 6 月份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采用电话预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全年检查任务，共完成宫颈癌免费筛查 4856 人，完成全年任务 4833 人的 100.48%，查出宫颈癌癌前病变 43 人，宫颈癌 6 例，早诊率 96.23%；乳腺癌免费筛查 4857 人，完成全年检查任务 4833 人的 100.50%，查出乳腺癌 4 人，早诊率 100%。

三是不断完善计生利导政策。认真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做好人口监测工作；做好利益导向核查发放、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各种便民服务。积极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开展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深入开展关怀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活动；建立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将生育支持、幼儿养育、母婴建设、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和病残照护等纳入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多措并举，整体推进，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工作做实做细，扎实推进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

四是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一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

设，完善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二是加快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粤东医院通过委派挂职副院长形式，采用科室对口帮扶，实行一科负责一院制，与全区 18 家卫生院建立医联体，提供技术帮扶，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带动基层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三是加快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9337 万元的区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和投资 1.87 亿的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已投入使用；预算投资 3.69 亿元的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已于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投入超过 2500 万元升级建设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区级医疗机构基本实现“智慧医院”的功能，让信息多跑路、病人少跑腿；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2021 年共补充卫技人员 38 人（其中公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36 人，安置定向代培毕业生 2 人）；广东省高校应届毕业生专场共招聘 11 人，已进入政审考察环节；全年共签订定向代培生 20 名，签订 1 名首席专家下基层；完成省、市下达的全科医生培训任务，共培训全科医生 44 名。同时，积极引导和促进辖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项目，不断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医养结合模式。

五是提升应急保障救治能力。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工作形势，着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坚持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强化责任担当，织牢织密全区公共卫生防护网。不断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不定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

援和卫生应急保障工作。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2021 年周期共有 3856 人次参加无偿献血，采血量达 96.49 万毫升，医疗临床手术回收性自身输血 64 例，20405 毫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工作任务，基本满足我区医疗临床用血的需求。积极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培训，全年共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应急救护培训 12 场次，培训超 1400 人，增强群众的急救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三）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决算收入 7072.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0.84 万元，减少 37.26%。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481.3 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减少 3294.8 万元。决算支出 718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9.76 万元，减少 35.64%。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405.4 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减少 3294.8 万元。

2021 年决算支出 7184.92 万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3.05%，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占 2.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 2.7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占 43.03%，公立医院支出占 0.83%，公共卫生支出占 13.15%，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占 34.71%。

决算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02.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34%；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9.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8%；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2.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5%；资产处置费用 29.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1%；其他费用 456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5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5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5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为 101.5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得 5 分，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 5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总目标任务合理性得 5 分，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三

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得 5 分，本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45.6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63%。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5 分，本单位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本单位的预决算能够及时、规范公开，公开内容完整、细化。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2 分，本单位的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按规定及时规范在单位网站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采购工作。

②采购合规性得 5 分，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且连续两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得 9.5 分，本单位项目基本能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支出。

②项目实施程序得 5 分，本单位项目实施科学规范，申报条件合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得 5 分，本单位按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及管理使用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的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 1 分，本单位资产处置的收益上缴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得 1 分，本单位对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按规定进行资产盘点，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得 2 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 分，本单位资产管理合规，制订了资产管理制度、专用设备使用制度等；成立了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台账，定期保养；资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资产月报制度。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 4 分，本单位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2 分，本单位认真落实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和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工作，保障行政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得 3 分，本单位已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得 3 分，本单位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 10 分，本单位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了直接正面的影响。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2 分，②群众满意度得 2 分，本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及时处理，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回复。

4.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得 2 分，本单位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根据梅市财社〔2021〕61 号文《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期高水平医院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05 号）省级下达资金 1 亿元，用于粤东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部分资金预算细化不够，资金投向不够明确；部分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资金执行进度较缓慢。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在申报预算绩效时，对基本支出未设定预期的绩效目标，部分项目支出虽然有设置绩效目标，但设置的比较笼统，不够清晰，或者设置依据不够充足。

2. 改进意见。

（1）加强前期沟通协调，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预算指标对应的所属业务科室和专项项目，要求各业务科室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指标额度，结合实际的工作进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2）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制定清晰的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量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树立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树立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提

高管理意识，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让所有干部职工都认识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充分认识项目绩效管理的性质和作用，进一步在全局树立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

二是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调节和优化内部管理，组织财会和项目实施管理等有关部门，协调做好项目支出的全流程管理；加强与区财政局对口预算收支管理股室的沟通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